**毕昇印刷技术奖奖励办法**

（2018年12月27日中国印协八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纪念活字印刷术发明人毕昇对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的卓越贡献，弘扬毕昇的开拓创新、坚持探索、科学求真、传承文化、无私奉献精神，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国科奖社证字第0027号），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印协）特设立“毕昇印刷技术奖”（以下简称毕昇奖）。为规范运行，扩大奖项覆盖面、提升办奖质量，发挥激励引导作用，依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文）》，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毕昇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申报、推荐、评审、授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及按规定程序科学评审的原则，确保受奖人员实至名归。

**第三条** 毕昇奖的管理由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理事会授权理事长办公会负责，下设毕昇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根据需要负责制订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并具体负责实施评选工作。

评委会由中国印协理事长办公会从中国印协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聘请15至23人组成（其中1人为主任委员），任期为一届，每届可作调整，也可连聘连任。为保证评审工作公正性，评审委员实行回避制度，参评者不得担任当届评委会成员。

**第二章 毕昇奖的设置**

**第四条** 毕昇奖设置三个子项奖：

1.毕昇印刷杰出成就奖；

2.毕昇印刷优秀新人奖；

3.毕昇印刷科技进步奖。

**第五条** 毕昇奖每2年评选1次，其中，毕昇印刷优秀新人奖每届评出获奖者最多不超过12人；毕昇印刷科技进步奖每届评出奖项最多不超过10项；毕昇印刷杰出成就奖为隔届评选，当届获奖者最多不超过8人。毕昇印刷杰出成就奖为终身荣誉（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被撤销者除外），对被授予者只授一次。获得毕昇印刷优秀新人奖6年以上，并取得新的杰出成就者，可申请参评毕昇印刷杰出成就奖。

**第六条** 对优秀获奖个人、组织和项目，中国印协将向科技部、中宣部、中国科协等有关部门推荐，参加国家相关奖项的评审。

**第三章 毕昇奖的评选标准**

**第七条** 毕昇印刷杰出成就奖评选标准：

奖励对象是长期从事印刷领域科技工作、为发展我国印刷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境内外杰出人才, 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印刷及其设备器材领域的科技研发工作中，面向产业重大需求，解决发展瓶颈制约，开辟全新方向和领域，突破重大核心技术，综合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或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的支撑技术，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获得国家三等以上奖励的科技项目的负责人、主要科研人员，相关产业链、创新链涌现的科技领军人才等）；

2.在印刷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过程中，企业经营管理效益突出，具有极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产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对推动我国印刷业发展有突出贡献（获得国家相关荣誉称号的企业负责人、管理骨干等）；

3.大力传承和弘扬科学精神，致力于印刷科学技术的传播与宣传，在印刷科普、教育及标准化工作中有深入的实践或研究成果，对行业的发展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培养出卓越的行业人才，编著发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论文、专著等，牵头制订具有重要作用的国际或国家相关标准等）。

**第八条** 毕昇印刷优秀新人奖评选标准：

奖励对象是在印刷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的青年印刷工作者（50岁以下）或从事印刷工作不足10年的优秀人才，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印刷及其设备器材领域的科技研发工作中，有创造性科技成果或新理论，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综合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或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形成新兴业态，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的科技项目的负责人、主要科研人员，相关产业链、创新链涌现的科技青年人才等）；

2.在印刷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过程中，勇于创新，有突出建树，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开拓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对行业的技术进步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较大意义（获得省部级或行业协会相关荣誉称号的企业负责人、管理骨干等）；

3.传播科学知识，传递科学精神，围绕印刷科普、教育及标准化开展广泛工作，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培养出优秀的行业人才，编著发表具有国内影响力的论文、专著等，牵头制订具有重要作用的国家相关标准等）。

**第九条** 毕昇印刷科技进步奖评选标准：

奖励对象是在印刷及相关领域近三年之内开展的下列项目及其主要完成单位：

1.科技开发类：实施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创新与发明、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开发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及其系统并推广应用，经相关机构评价，综合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的项目；

2.工程应用类：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采用新设计、新工法、新技术、新材料等，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工程配套，经相关机构评价，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项目；

3.公共服务类：得到国际科技组织和国家相关管理部门认可、批准或经相关机构评价的咨询决策、标准成果、调查报告，以及正式出版、公开发行的优秀科技专著、科技教材和科普读物等对行业的绿色环保、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项目。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评奖：

1.违反或不满足政策法规要求的；

2.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范围的；

3.属于军工涉密项目的；

4.成果归属权存在争议的；

5.申报材料未通过形式审查，且逾期未改正的；

6.属于重复报奖的。

**第四章 评审和授予**

**第十一条** 提名、推荐及形式审查办法：

1.毕昇奖候选人或项目由中国印协、中国印协分支机构、中国印协团体会员负责提名。

2.获得提名者必须按规定格式填写中国印协统一制订的毕昇奖提名推荐表，并按要求提供真实、可靠的附件材料。

3.中国印协秘书处负责对提名推荐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二条** 初审与终审

1.评委会的初审可采用通讯审议方式进行。

2.评委会的终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评选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评委会的评审结果由中国印协负责通过协会网站和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毕昇奖评审结果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为异议期。在异议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选名单持有异议的，可以在异议期内向中国印协秘书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十五条** 异议由中国印协秘书处负责联系处理，提名单位及推荐人应予以协助。提名单位、推荐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的情况和处理意见报送中国印协秘书处审核。对重大问题，中国印协秘书处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提交中国印协理事长办公会对异议做出决定。

提名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异议对象提交调查、核实报告或协调处理意见的，取消该申报者的本届获奖资格。

异议应当于公示期截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第十六条** 由中国印协对公告获奖者进行最终审定批准。

**第十七条**  对毕昇奖获得者，由中国印协授予获奖证书、奖章和奖金。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十八条** 对已获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刑事处分者，或经调查发现其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毕昇奖的，由中国印协秘书处报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第十九条** 毕昇奖是授予组织或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归属权的直接证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毕昇奖按规定程序设立专项基金。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国内外个人、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的赞助，其筹集、管理和使用必须制定相应的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印协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7月14日中国印协八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毕昇印刷技术奖奖励办法》同时废止。